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張維傑

相　對　人　歐可達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春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0年3月18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調解方案內容所載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94,514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內容略以：勞資雙方就積欠工資、加班費、資遣費、預告工資等事項，以相對人給付聲請人102,014元之條件達成和解，惟相對人迄今僅給付7,500元等情，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為證，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范國豪